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云浮市机关事务综合管理平台（“智慧大院”）一期建设项目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云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云浮市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 联系人：全嵘淮 联系电话：0766-893221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电子、信息工程、通信信息或电子工程咨询服务资格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依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和规定和标准，为云浮市机关事务综合管理平台（“智慧大院”）一期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项目开始至终验通过（具体以合同为准） 2.提供服务的地点以合同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报价区间：1元至20000元。 3.计价标准：参照同类项目及《电子政务工程造价指导书》测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以合同约定。

		3.验收标准：通过云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或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论证评审或书面确认后即视为服务内容通过验收。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项目业主所在地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

		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